



*臺中郵局挪用預付票款案例

違失案件事實

某郵局郵務工作員A於114年3月間得知該局經理要求清點預付票券，即於下班後匆忙至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5,000元補入渠預付票券中，隔日該局經理清點後，發現A員預付票券仍短少2萬7,329元，經查A員利用經手郵務預付票券之機會，趁隙不定期自營業櫃檯抽屜內取出預付票券現鈔予以侵占挪用，總計短少款項6萬2,329元。

處理情形

該員疑涉犯竊盜及業務侵占罪嫌，已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經考成會決議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檢討改進

本案弊端深究其因，乃係同仁法治觀念缺乏及內控機制未落實，爰提出下列檢討改進事項，以防範違失情形再次發生：

- 一、各級郵局應依郵政財務手冊第六編票券管理第55條規定，落實每月至少由經理或經理指定之其他人員不定期檢查預付票券1次。
- 二、強化法治教育，建立廉潔觀念，加強宣導窗口同仁執行職務期間經手之款項，應妥善保管，並與個人金錢分開存放，不得混用；挪用經手公款，無論金額大小、是否歸還，皆屬違法，切勿貪圖方便挪為私用，以免觸法。

*網友佯贈結緣物 名下金融卡挨騙全寄出

前幾個月白沙屯媽祖繞境瘋迷全台，當時自己無法親臨現場，只能從網路直播去感受繞境氛圍，後來在臉書加入1個關於白沙屯媽祖的社團。某天，看到有名網友在社團發文，只要自付運費即可獲得1個媽祖存錢筒，與大家結個善緣。我馬上與對方連繫，對方指名要透過賣貨便方式寄送。

隨即，對方就傳來1個假賣貨便的連結(mysipss7-11.shop)，我點進去後不太會操作，於是就點擊頁面的線上客服，跳轉出LINE連結的添加好友，1名自稱姓李的客服人員便開始教導我如何匯款認證。

誰知道，我根據客服指示操作網銀APP，接連3次匯出2萬至6萬不等的金額，對方居然告訴我，因為我認證匯款金流過大，造成系統遭到金融封控，需要我進一步實名認證。我壓根沒想過會因為操作失誤害得系統整個故障，趕緊按照客服人員指示，將名下所有的金融卡，連同密碼一同裝入信封，透過空軍一號(利用特定的貨運站點進行當日寄達的服務)寄送到某特定站區，會有專人去收取，等到實名認證完成解除封控後，就會把金融卡寄還給我了。

當我完成寄送之後，這才鬆了一口氣！返家後，重新梳理一下整個過程，越想越覺得不對勁，為何要匯款認證？什麼爛系統才幾萬元就會造當機爆掉？實名認證只要我寄卡片就好？

後來忍不住心中疑慮，跑去詢問警方，警察很明確地告訴「我被詐騙了！」。

詐騙話術解析：

- 一、以民俗信仰成立社團吸引信眾加入聯繫。
- 二、謊稱免費以賣貨便提供結緣物，並傳送假賣貨便連結吸引點擊。
- 三、假網站出現操作問題，要求加入假客服LINE帳號聯繫解決。
- 四、假客服誘導網銀「匯款認證」，再佯稱因金流過大，須以「空軍一號」寄出金融卡進行「實名認證」。

防詐小撇步：

- 一、不要點擊陌生人提供的連結，也不要將金融卡提供予陌生人。
- 二、聽見匯款認證、實名認證、空軍一號，都是詐騙。
- 三、免費結緣品，卻要匯款認證才寄送，一定是詐騙。
- 四、如有詐騙疑慮，可向165反詐騙專線詢問。

資料參考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

*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-購買餐券時，應該辨識哪些事項，以確保權益

購買餐券時，應特別注意業者發行的餐券上，是否已明確記載發行人資料、面額、使用方式、履約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至少1年及退費程序等，且業者不得限制使用期限、不得記載退費需加收其他費用。但消保官還是要提醒您：「沒有不會倒的公司！」於購買餐券時除應注意前述重點外，更重要的是避免過量購買或囤積使用，以免業者日後倒閉時，倘若又逾履約保證期間，消費者所持有的餐券將陷入無法使用的處境。另外，禮券上若已載有履約保證，消費者仍得向履約保證之銀行查詢相關內容，銀行網站亦會提供查詢服務。消費者亦得透過「臺北市禮券查詢及資訊整合平台」查詢禮券履約保障資訊。

資料參考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

* 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- 一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
- 二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**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：970013 花蓮郵政444號信箱 / 電話：03-8338516
興利除弊 傳真：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 :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**